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豪笙

選任辯護人　王維立律師
　　林杉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豪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吳豪笙(下稱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自己在金融機構所申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他人可能以之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在等犯罪之工具，竟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8年2月23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者），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07年11月底起至108年9月21日止，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婉瑜佯稱投資「金邊娛樂城」可以賺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內，旋遭該詐騙集團成

員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155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無非以：㈠被告坦承本案中信帳戶其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㈡證人即被害人陳婉瑜於警詢證述遭詐欺情節；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18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321166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1份等，為其論罪之主要依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中信帳戶為其所申設，並遭詐騙集團使用領取告訴人陳婉瑜錢財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

㈠我完全不認識詐騙集團成員，都沒去調查就說我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突然有一天我去統一超商領錢，發現帳戶被凍結始悉帳戶被盜用；本案中信帳戶存摺於105或106年間遺失，提款卡則於107年5月6日後遺失等語。

㈡本件無任何實質證據，能證明我於何時、地將本案中信帳戶資料提供給何詐欺集團成員，僅憑我無法自清存簿及提款卡遺失合理性，即認定我幫助洗錢，實屬不公。

㈢我在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上有簽名，密碼是我之生日，只需上臉書查詢，即可得知我於個人臉書網頁公開的出生日期，而非殊難想像。

㈣我發現帳戶凍結後，即積極報案、聯繫銀行及警察機關，均未獲協助。

㈤我雖透過媒體知悉詐欺集團常持他人帳戶作為詐騙及洗錢所用，然我係以為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因搬家收納至某處，而非遺失，加上帳戶存款無幾，故未掛失，而非有幫助詐欺集團犯罪之故意。

㈥我無債務，也有不動產，退伍後，106年8月至109年6月陪同母親經營小吃，106年8月至107年5月也於○○人壽兼職，107年6月轉至○○人壽，工作穩定，沒必要出借、出售帳戶資料，自毀前途。

㈦我平常使用的凱基及富邦帳戶要去提領無法提領才知道被凍結，後來我有一間一間去問，我先去問富邦或是凱基銀行，他們說我是警示帳戶，銀行要我去問警察我就去新店分局報案，他們說警示帳戶是犯罪嫌疑人，要我等通知不讓我報案，當時我還不知道是哪一個帳戶被凍結，警察說帳戶有問題要去查詢金流，後來我才問到中國信託，中國信託說是台南的派出所辦理凍結的，我才打電話去台南的公園派出所，那時候我才知道是本案中信帳戶，當時就找不到我的提款卡。

㈧之前就是問我說為何沒有報掛失，我是說一般來說應該是放在家裡角落而沒有特別去找，因為也很少在使用本案中信帳

戶，我的意思並不是說在家裡遺失，是等到帳戶被凍結後，認真去找才發現找不到，已經遺失了等語。

五、經查：

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者），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07年11月底起至108年9月21日止，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投資「金邊娛樂城」可以賺錢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經告訴人報警處理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4頁），於警詢時證述屬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婉瑜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1之2第207至210頁反面），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18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321166號函暨中國信託帳戶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稽（少連偵32卷第15至45頁），是被告本案中信帳戶確遭詐欺集團所使用，並向陳婉瑜詐取上開款項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檢察官起訴書雖載被告將本案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唐瑞良（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等36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而稽諸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少連偵32卷第31至32頁），陳婉瑜雖係以行動網路銀行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但詐騙集團成員均係以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既係以親至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之方式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則審諸自動櫃員機之使用方式，應係持「提款卡」搭配輸入密碼，並無使用虛擬行動網路銀行之必要。

㈢刑法第13條第1項明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同條第2項明定：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學理上謂為意欲主義，後者謂為容認主義，但不論其為「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

只是認識程度強弱有別，行為人有此認識進而有「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之意，則形成犯意，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但不論其為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的認識，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又詐騙集團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手段，本有多端，因帳戶所有人基於幫助或共同犯罪之意思而提供者固有之，然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如基於遺失、被脅迫、遭詐欺等原因而逸失或交付帳戶資料者，亦有可能，倘帳戶資料所有人在不知情之情況下遭利用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工具，既不能預測其帳戶將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財產犯罪之工具，或確信此等情形不會發生，其主觀上即無與他人共同為詐欺、幫助詐欺犯罪之認識，自難僅憑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之帳戶，即認被告構成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是以本案被害人陳婉瑜接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電話，而依指示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內之事實，固據證人陳婉瑜於警詢時證述甚詳，然無從據此直接推論被告有幫助詐欺陳婉瑜及幫助詐騙集團洗錢之行為。

㈣關於被告搬家之次數與時點，其於偵查及原審第1次準備程序供稱「共2次」，分別於106年間退伍、108年10月、11月外婆過世時；嗣於原審第2次準備程序稱，外婆過世係於107年間，除上述2次搬家外，另曾於108年間搬家照顧外公；於原審審理中或稱搬家次數「超過10次」等情，自形式觀察，被告關於搬家之次數與時點答辯固有不同，然此不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㈤再被告自105年6月23日起至106年6月28日止服替代役，於106年6月29日退伍乙節，有個人兵籍資料查詢結果、被告健保資料附卷可佐（原審卷第149、163至165頁），是上揭事實應足認定。再本案中信帳戶自105年1月10日開戶，自開戶初期即105年上半年即有購買「ITUNES」、使用「V扣款」之紀錄，直至被告退伍後之106年10月、12月間，猶有購買「ITU

NES」、使用「V扣款」之紀錄等節，有前揭中國信託109年12月18日函暨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表在案可參，因至000年00月間之使用紀錄與開戶初期有承續之一貫性，足以推悉迄至106年12月止，本案中信帳戶堪認尚在被告之掌握支配中。

㈥本案中信帳戶自106年12月14日跨行轉出新臺幣(下同)3千元後，餘額為2元，至107年5月6日才以存摺機存入1千元，隨即以ATM跨行轉出985元，再沖正，再為相同轉帳及沖正行為，當日帳戶餘額為2元後，直至108年2月23日告訴人將如附表各編號之匯款金額匯入中國信託帳戶前，均未有任何交易紀錄；該帳戶迄至109年12月10日止，亦無補發存摺及金融卡之紀錄，有前揭中國信託109年12月18日函暨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在案足稽(少連偵32卷第15至35頁)。由此可知，被告自承其曾長時間未使用本案中信帳戶，尚非無據。

㈦被告供承：107年12月外婆過世後，我就搬去○○市○○區○○路0段外公家(址詳卷)，迄108年10月，我就在外公家跟我家(○○路0段，址詳卷)之間來回。母親的麵攤是設在○○街(址詳卷)騎樓，於109年7月10日遷至○○路0段的○○正對面等語(本院金上訴4卷第128頁)，核與證人即○○○○陳春香於原審證稱：被告退伍後，是跟我住在○○路0段我家，白天去○○保險上班，晚上我經營麵攤，他會來幫忙。我○○死亡後，被告搬去「○○路0段他○○家」陪我○○等語(原審卷第202、204頁)，大致相合，足認107年12月至000年00月間，○○路0段、0段及○○街等街區，應屬被告日常活動區域。再經核對卷證：

1.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使用之自動櫃員機(下稱ATM)設置地點，在107年5月6日前、後，曾使用ATM進行交易(即機器編號：0000-0000、0000-0000號ATM)，有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可參(少連偵32第37至45頁)。

2.編號0000-0000號ATM係設於統一超商○○門市0○○○○路0段000號)，編號0000-0000號ATM係設於統一超商○○門市0

○○○○路0段000號），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及中信銀111年5月24日函可參(原審卷第257頁，本院金上訴4卷第83頁及證物袋)。

3.陳婉瑜於108年2月23日匯款10萬、2萬至本案中信帳戶，旋於同日遭人於編號0000-0000號ATM提領，有上開交易明細可參(少連偵32卷第33、43頁)。

4.編號：0000-0000、0000-0000號ATM設置點，固然皆在被告居住、日常活動區域附近，雖有地緣關係，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親身擔任提款車手，前往上開地點提領陳婉瑜遭詐之贓款。亦無證據顯示係被告隱居身後，授意親朋好友擔任提款之車手或有何提供詐騙集團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且因被告曾在107年5月6日後，直至108年2月23日之前之期間未曾使用本案中信帳戶，一般人長時間未使用金融帳戶之原因有多端，對名下長時間未使用之金融帳戶及金融卡保管之方式、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因人而異，對於家中財物、金融帳戶，有些人認為整個家就是安全的保管場所，不用經常性的盤點、確認；有些人還是會檢視有價財物、金融帳戶，將久未使用之金融帳戶、提款卡收納在一起，甚至將用不到之金融帳戶解約，避免保管上之困擾等，各種情形，不一而足，從而被告對於長時間未使用之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未必會隨時檢視、確認是否尚在其實力支配狀態中，亦與多數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無違。

㈧此外，證人即被告○○陳春香於原審曾證述，被告在蘭嶼當兵，嗣後與友人至蘭嶼玩時，要領錢才發現中國信託帳戶被凍結，且被告曾去醫院照顧其外公、外婆，另大學時住在新竹等搬家情節（原審卷第200至226頁），雖然證人陳春香無法特定被告遺失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之時點，更證稱：被告東西遺失我也不知道。我不知道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被告告訴你說他的帳戶沒有辦法領錢，有再告訴你說他的提款卡不見嗎？）那時候問不出所以然來，被告是收到司法機關的傳票後，才知道自己東西不見跟我講的等語（原審卷第21

5、221至223頁），可見被告辯稱：是等到帳戶被凍結後，認真去找才發現找不到，已經遺失了等語，並非虛妄。

㈨又被告辯稱：其於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有簽寫「吳豪笙」，其姓名網路上可見，並無其他相同姓名者，亦無其他使用者暱稱、假名為「吳豪笙」，即使網路上如臉書並無好友關係，仍可輕易搜尋到被告，其並將出生日期公布於臉書個人資料網頁，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遺失後，詐騙集團成員可查詢其臉書而得知該提款卡密碼等語(本院金上訴4卷第21頁，最高法院卷第33、35、41頁，本院卷第181至189、199至201、203至221頁）。經查：

1.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確有簽名欄等節，有中信銀111年5月24日函附資料可參(本院金上訴4卷證物袋)。

2.依據○○○警察局○○分局○○○黃韋傑所述查獲經過：因被告使用臉書之名稱係其本名，且其臉書公開查詢頁面留有其個人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相關證件圖片，遂告知其情況等情，有臉書截圖、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113年1月15日關警偵字第1130000828號函所附職務報告(本院卷第45、85至87頁)可證。

3.依據案發當時任職於○○○○○警察局○○分局○○林彥甯所述查獲經過：使用臉書查詢被告姓名，發現被告臉書帳號姓名與生日均符合其真實身分資料，故向其發送訊息詢問，後其表示已遭他單位查獲，故無後續對話等情，有臉書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3年1月13日園警分刑字第1130000881號函所附職務報告(本院卷第93、97、99頁)可證。

4.依據○○○○○警察局○○分局○○所○○胡智鈞所述查獲經過：使用偵辦案件之臉書於110年2月12日聯繫被告，因時間久遠已忘記當時係如何確認被告使用之臉書，理應是以下幾個原因：⑴搜尋姓名無誤，比對與國民影像檔相片。⑵當時可能有聯繫到家人或是朋友之類有提供等情，有臉書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1月6日中市警烏分偵

字第1130001723號函所附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05至111頁)可證。

5.依據任職於○○○○○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廖崇孝所述查獲經過：因當時無法查詢到被告的聯絡資訊，故用臉書查詢被告姓名，因被告臉書上有清晰可辨識之正面生活照，且臉書名稱就叫做吳豪笙，經與警政系統查詢之相片符合等情，有臉書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5日桃警刑字第1130030013號函所附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15、121、123頁)可證。

6.綜上各情，若依被告所辯情節，詐騙集團成員透過姓名查得被告臉書，依據被告臉書公布之出生日期，試卡猜中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密碼，依一般社會經驗，並非不可能，是被告所辯，尚屬有據。

㈩被告於名下帳戶凍結後，辯稱曾積極處理帳戶事宜等情，依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6月17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378838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顯示：承辦警員於受理詐欺後，無印象有接獲被告致電詢問關於帳戶遭凍結一事（本院卷第169、171頁）。另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2年10月12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24095560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顯示：本件已時過近4年，當日服勤之員警多數均以調離原單位，仍餘本單位服勤之員警對此事均無印象。按被告所述，依當時之時空背景，警政署尚未函示遭詐取之警示帳戶須依詐欺案件受理，被告如至本所報案，本所員警確實可能指示報案人返家等候警方通知製作筆錄，待案件流程完竣後，方能解除警示帳戶等語（本院卷第63、65至67頁）。準此，尚不能因上開函覆稱無被告之報案紀錄，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何況本案依據現有證據資料研判，確實無法排除被告不慎遺失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嗣由詐騙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經破解密碼後用以作為詐騙工具使用之可能性，本案無法僅憑「金融機構或郵局開設存款帳戶暨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具有強烈屬人性格之經濟活動」、「遺失、失竊之

帳戶資料，隨時可能因所有人掛失而無法提領款項。詐騙集團僱用人員從事不法，乃高利得高風險之行為，需承擔相當犯罪成本，包括金錢及失風風險，集團祇需支付相對少額金錢，即可取得具操控性、低風險之人頭帳戶，應無甘冒詐騙所得無法提領(收益)、領錢障礙提昇所致車手失風之高度風險，而貿然使用毫無把握的帳戶資料之理」等節，推導出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乃集團成員直接取自被告之可能性甚高之結論，進而要求被告自證自己無罪。

十一、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被告犯罪之事實，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按即提出證據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加以說服（按即說服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參照），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按即達「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之心證程度），始得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否則，即應諭知被告無罪，由檢察官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按即結果責任），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責任。而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按即不自證己罪特權【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之1參照），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此為被告於訴訟過程中所負僅提出證據以踐行立證負擔，而不負說明責任之形式舉證責任，要與檢察官所負兼具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有別。本案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究係如何提供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且於交付時主觀上即已知悉或可得而知收受者係詐欺集團成員，亦未提出被告因提供本案中信帳戶資料而獲有利益之事證，實難想像被告於無利可圖下，甘冒被告名下所有帳戶遭凍結及受刑事

訴追風險，而為此損人不利己之行為。

六、綜觀上情，被告辯稱其因遺失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尚非全然無據，本案依據現有證據資料研判，確實無法排除被告不慎遺失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嗣由詐騙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經破解密碼後用以作為詐騙工具使用之可能性。檢察官所舉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提供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予詐騙集團成員，尚未能使本院就被告涉幫助犯詐欺取財、幫助犯一般洗錢之犯行，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應認舉證尚有不足，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七、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成立犯罪，認事用法尚有違誤，被告上訴否認犯罪，為有理由，應就原審判決予以撤銷，改諭知被告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

編號	時間	金額

（續上頁）

1	108年2月23日16時許	10萬元
2	108年2月23日16時1分許	2萬元
3	108年2月25日17時11分許	10萬元
4	108年2月25日17時12分許	10萬元